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实用讲话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实 用 讲 话

主 编 房维廉
副主编 强 磊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4 年 11 月 · 北京

(京)新登字 3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用讲话/房维廉等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4. 9

ISBN 7-80107-017-8

I. 中… II. 房… III. 劳动法-中国-注释 W. D922. 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12546 号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大觉胡同 50 号 邮编 100813)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京安印刷厂印刷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11.125

字数: 300 千字 印数: 5000 册

定价: 12.80 元

撰稿人：

- 房维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强 磊 中国工运学院劳动法系主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法律事务部主任、法学博士
- 赵惜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处长
- 廖迎红 中国工运学院劳动法系讲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已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劳动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法律，对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配合宣传贯彻《劳动法》，我们编写了这本《实用讲话》，编写中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希望本书能对读者学习《劳动法》、准确把握各项规定的精神实质，有所帮助。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吕伟者

1994年10月

目 录

第一讲 绪论	(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
第二节 《劳动法》的立法过程和草案审议修改的情况	(9)
第三节 劳动法的体系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23)
第二讲 《劳动法》总则	(29)
第一节 《劳动法》的立法目的和依据	(29)
第二节 《劳动法》立法的原则和指导思想	(34)
第三节 《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39)
第四节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43)
第三讲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51)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51)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59)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无效	(68)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75)
第五节 集体合同	(90)
第四讲 劳动就业和职业培训	(99)
第一节 劳动就业概述	(99)
第二节 劳动就业的条件、途径和制度	(108)
第三节 劳动就业服务体系	(117)
第四节 妇女及特殊群体的劳动就业	(127)

第五节	职业培训·····	(134)
第五讲	劳动工资 ·····	(141)
第一节	劳动工资概述·····	(141)
第二节	工资立法的原则和最低工资制度·····	(149)
第三节	工资保障制度·····	(156)
第六讲	劳动保护 ·····	(161)
第一节	劳动保护概述·····	(161)
第二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63)
第三节	劳动安全卫生·····	(168)
第四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179)
第七讲	社会保险和福利 ·····	(185)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185)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	(191)
第三节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	(198)
第四节	劳动者集体福利和社会福利·····	(204)
第八讲	劳动争议的处理 ·····	(209)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概述·····	(209)
第二节	劳动争议的调解·····	(215)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仲裁·····	(219)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诉讼·····	(229)
第九讲	法律责任 ·····	(233)
第一节	违反《劳动法》的行政责任·····	(233)
第二节	违反《劳动法》的刑事责任·····	(248)

第三节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和侵权损害赔偿·····	(261)
第十讲	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 ·····	(265)
第一节	监督检查的意义和机构·····	(265)
第二节	监督检查人员的法律责任·····	(268)
第三节	阻挠监督检查和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法律 责任·····	(273)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77)
	国家有关劳动制度和管理规定汇编·····	(293)

第一讲 绪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法律。本章主要介绍劳动法的基本知识和我国劳动立法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一、劳动和劳动法

(一) 劳动和劳动法的概念

劳动是发生在人与自然界之间的活动，其实质是通过人的有意识的，有一定目的的自身活动来调整和控制自然界，使之发生物质变换，即改变自然物的形态或性质，为人类的生活和自己需要服务。

劳动的意义包括两个方面：劳动把自然界的材料变成人类赖以生存的财富；劳动把人从动物界分化出来，并且不断地发展，提高人本身。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从愚昧向文明发展的动力是劳动。

无论是人类社会早期的狩猎，或是现代社会的大机器生产，都有其共同性，即劳动的联合性和社会性。马克思说：“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

共同活动和互相变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人们在这种社会性劳动中所发生的关系就是劳动关系。这种劳动关系是极为广泛和复杂的，包括人们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方面的关系。

劳动法所调整的劳动关系不是上述那种广义的劳动关系，而是调整其中的特定部分，这种特定的劳动关系限定在劳动者在劳动的过程中与用人单位之间所发生的劳动关系。

（二）劳动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而形成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但是，并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社会关系为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而形成权利义务关系时，才上升为法律关系。

劳动法律关系，是指劳动关系被劳动法调整而形成的一种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劳动法的作用就在于将劳动双方的行为用权利和义务这两种形式固定下来，使双方遵守。这种将劳动关系上升为劳动法的权利义务关系叫作劳动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劳动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一方是劳动者，另一方是用人单位，双方当事人是被一定的劳动法律规范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联系在一起，其权利和义务的实现，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障的，因此这种法律关系的一方必须加入到另一方，即用人单位。作为该单位的一员，在一定的职务上执行一定的工作，同时必须遵守这个单位内部的劳动规则；而用人单位一方必须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付给劳动报酬，向劳动者提供合乎安全和卫生标准的工作条件，并注意改进劳动者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这一特点，可将劳动法律关系与某些民事法律关系明确区分开来。因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承揽合同，约稿合同等也是以劳动为内容的，但是它

们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所具有的以上特征。

2. 劳动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都由劳动法加以规定。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法律关系，劳动者就可以享受劳动法所规定的各种权利。如加入工会组织，享受劳动保险待遇和使用企业物质文化设施等。如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则劳动者就不能享受以上劳动法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三）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资本主义社会是劳动法产生和形成时期，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1. 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劳工立法”。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即原始积累时期，产生了雇佣劳动关系的萌芽，即拥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不再采用锁链或土地来束缚劳动者，而是迫切需要能够自由购买和使用劳动力，用以榨取剩余价值，并使用国家暴力，颁布了一系列血腥恐怖的“劳工法规”，加速了这种关系的形成和发展。

通过这些法规强迫被剥夺了土地的劳动者和资本家建立雇佣关系。为此，统治者采取了残酷手段。有的劳工法规规定：对流浪者给予鞭打，如再度流浪，则被捕，除了鞭打，还要割去半只耳朵。三度流浪就要当作重罪犯人或社会敌人而处死。其次，在法规中规定了工资的上限和工时的下限，通过压低工资和延长劳动时间来强化雇佣剥削。伊丽沙白女王统治时期，学徒法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定额以上支付工资的人都要受到处罚。这个时期劳动关系的特点是，名义上属于“自由地”出卖劳动力，而实际上劳动者并无自由而言。这个时期调整劳动关系的法规并没有限制资本家的剥削，当然就谈不上维护工人的利益和权利。因此我们说它还不是现代意义的劳动法。

2. 资产阶级产业革命以后的“工厂立法”。产业革命是资本主义上升的标志，随着机器的采用，出现了工厂制度。资产阶级利用工厂这种形式，通过经济强制的办法来规定比过去通过国家强

制更为恶劣、更加有利于资产阶级的劳动条件，于是资产阶级国家对于劳动关系转而采取“自由放任”不干预的政策。资本家为了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把工作日延长到每昼夜14、16甚至18小时，而工作场所又极端恶劣。因此，工人健康受到严重摧残，死亡率不断提高，平均寿命日趋缩短。工人阶级为了保卫自身的生存权利与资本家阶级的残酷剥削进行了强烈的反抗和斗争，随着劳资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工人运动不断高涨，这就迫使资产阶级政府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干预，以缓和当时日趋严重的阶级斗争形势。各国相继出现了关于工厂的法律，最早的是英国1802年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该法规定，纺织工厂童工的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过12小时，用童工的年龄不得小于9岁，这就是劳动法的开端，人们把这个时期叫做“工厂立法”时期。

3. 现代劳动立法时期。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德国《魏玛宪法》(1919年)正式规定了统一的劳动法，从此劳动法成为新的法律部门的统一名称，并在各国相继流行起来。1917年俄国社会主义革命成功以后，于1918年12月颁布了第一部苏维埃的《劳动法典》，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劳动法典。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一般处于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为了自身的利益，一些国家通过劳动立法在生产关系方面作了一些有利于劳动者的调整，为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改善劳动条件创造了一定的物质基础。

目前，一些国家通过劳动立法来保障劳动者参与企业管理，目的是为了缓和劳资矛盾，调动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创造更大的剩余价值。

二、我国的劳动立法

(一) 建国以前的劳动立法

我国于20世纪初期产生了劳动法。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劳动法规是北洋军阀政府农商部公布的《暂行工厂规则》。这个法规是“二七”惨案以后，军阀政府为了缓和工人斗争情绪而制定的，这

一规则虽然公布了，但并未付诸实施。1929年国民党政府颁布了《工厂法》，作为调整劳资关系的基本法，但实际上也未付诸实施。后又相继制定了《工厂法实施条例》、《团体协约法》、《工厂检查法》等。这些法规虽然也规定了八小时工作，休假，劳动保护等制度，实际上，在当时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这些规定是不可能贯彻执行的。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起就十分重视劳动立法工作。自1922年至全国解放前夕，共召开了六次全国劳动大会，为争取劳动立法进行了长期斗争。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开展了“劳动立法运动”，拟定了劳动立法原则和劳动法大纲。就劳动者的劳动权、罢工权、组织工会权、休息权、劳动保护与劳动保险权、劳动报酬权、受教育权等提出了原则要求。1923年，在中国共产党的推动下，当时的广东革命政府颁布了《工会条例》，内容包括：承认工会的地位，承认工会对雇主有团体契约权，要求雇主开联席会议承认工会有参与仲裁劳动争议的权利，承认工会有罢工权，承认工会对雇主有参与决定工作时间及改良劳动条件的权利，等等。这个条例得到了工人群众热烈拥护，对推动当时的工人运动起了极大的作用。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曾在当时的革命根据地颁布了许多保障工会权利和改善劳动条件的法规。在劳动关系方面，中华苏维埃政权于1931年12月1日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1933年10月重新修改颁布，共有15章121条。这部法典适用于一切企业、机关的雇佣劳动者。内容也很完备，包括总则，雇佣的手续，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工资，女工、童工的劳动，劳动保护，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地方组织，社会保险，解决劳动争议及处罚违反劳动法的办法等。1933年10月15日公布了《违反劳动法令惩罚条例》。这一时期的劳动法规在当时革命战争中起了很好的作用。

抗日战争时期，各边区先后颁布了一些劳动法规。例如，《陕

甘宁边区劳动保护条例》(草案)、《晋冀鲁豫边区劳动保护暂行条例》，还有《战时工厂法》、《战时工会法》、《雇工(临时工)法》等。这时期的劳动立法基本上执行了正确的经济政策和劳动政策，对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起了很大的作用。

解放战争时期，劳动立法是根据“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精神制定的。在一些大城市解放以后，为及时处理当地的劳动问题，特别是劳动争议问题，各地军管会发布过一些暂时性的劳动法令，其中以东北解放区颁布的最多。东北解放区于1948年上半年公布了《战时劳动法》，具体规定了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工会参加企业管理，严格取缔体罚及包工制，工人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工作日时间，最低工资要保证连本人在内的两个人生活，实行交叉累进的等级工资制，不同企业各种职工的一般工资最高额，以及工资等级等等。全国解放前夕，1948年7月在哈尔滨举行了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决议中提出了有关劳动立法的建议。主要内容有：劳动时间（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工作日），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实行合理的工资制（必须保障职工的最低生活水平），劳动保护及女工、童工特殊保护，劳动保险，失业救济，劳动契约（劳动合同），集体契约（集体合同），劳动争议处理，工会等。这一建议在当时为各解放区调整劳动关系提供了基本的法律规范。这次会议后，华北、北平、上海、太原等解放区和大城市都先后颁布了有关民主管理、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方面的暂行法令。

（二）建国后至改革开放前的劳动立法

新中国成立后，就开始制定真正符合劳动人民利益的全国性的劳动立法，建立了专门主管劳动工作的劳动部，各种劳动法规一般都由劳动部提出，报请国务院颁布实施，从此，我国劳动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建国后至改革开放前的劳动立法主要集中在两个时期：

1.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解放初期，我国还存在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这种经济成分里，仍然实行着雇佣劳动制，同时，国营经济开始建立和日渐壮大。因此，这一时期的劳动法规，既有规定国营经济劳动问题的，也有规定私营经济劳动问题的。

这一时期在劳动保护方面也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规条例。1951年10月劳动部颁布了《关于搬运危险物品的几项方法》，同年12月颁布了《工业、交通及建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办法》。与此同时，各产业主管部门在劳动保护方面发布了不少文件、指示和命令，使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极端恶劣的劳动条件得到显著的改善，伤亡事故大有减少。

劳动保险方面，政务院1951年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是重要的劳动法规。根据该法规，从1951年5月起，在全国较大的工厂、矿山和铁路、邮电企业中开始实行劳动保险，职工的生、老、病、死、伤、残等问题可以得到保障。

在这一时期，各级地方政府颁布了不少地方性的劳动法规，以补充全国性法规的不足。

2.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国从1953年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从此，我国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劳动问题有许多重要的原则规定，因此，劳动立法工作有所加强。

(1) 在劳动报酬方面，进行了工资制度改革，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等法规。工资改革使全国职工的工资水平有所提高，对不合理的工资制度和工资关系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和改进，从而大大调动了广大职工的劳动积极性。

(2) 在劳动保护方面，劳动部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等几项法规。这几项法规公布以后，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有了统一的法律依据。

(3) 在劳动保险方面，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提高了劳动保险待遇。

(4)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后期，我国开始了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准备工作。大跃进以后，第二个五年计划各项任务都受到干扰和冲击，劳动立法工作几乎完全停顿。《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起草工作被迫停止。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国民经济遭到了更为严重的破坏。出现了劳动力管理长期混乱，劳动报酬上的严重平均主义，伤亡事故层出不穷的严重局面。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国务院发布了一些文件。但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这些法规无法顺利执行。

(三) 改革开放后的劳动立法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劳动立法工作切实得到加强，并取得了显著成绩。这一时期的主要立法有：

1. 在劳动力管理方面，1986年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2. 在职工民主管理方面，1986年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3. 在劳动报酬方面，1993年国家劳动部颁布了《企业最低工资规定》。

4. 在劳动保护方面，199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矿山安全法》，1988年国务院发布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5. 在社会保险和福利方面，1986年国务院颁布了《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的暂行规定》，1993年国务院又颁布了《职工待业保险条例》。

6. 在劳动争议处理方面，国务院于1993年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7. 我国第一部系统地、全面地保障劳动者权益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已于1994年7月5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中，对劳动保护、劳动就业、劳动工资、民主管理等问题作了若干重要规定。

第二节 《劳动法》的立法过程和草案的审议修改情况

一、《劳动法》的立法过程

《劳动法》的立法过程，大体可分为五个阶段：劳动部门草拟《劳动法（草案）》；国务院讨论通过《劳动法（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劳动法（草案）》进行初步审议；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草案修改稿；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劳动法》。前两个阶段是《劳动法（草案）》形成的过程，后三个阶段是《劳动法（草案）》审议修改的过程。

（一）草拟《劳动法（草案）》

《劳动法》的起草工作，历时 30 多年，大体上经过四个时期：

1.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后期，即开始了草拟《劳动法》的准备工作。但是，大跃进以后，停止了草拟工作。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其间起草工作停顿了约 20 年。

2. 1978 年，邓小平同志提出抓紧制定《劳动法》。在这一年的年底，为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准备，中央召开了工作会议。在这次会议上，邓小平同志作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在“讲话”中，小平同志强调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明确提出，要尽快制定包括《劳动法》在内的 10 部法律。《劳动法》的起草工作又恢复了。经过四年多的紧张工作，形成了《劳动法（草案）》。